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重點

- 一、實驗場所應備置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整理成冊放在實驗室內明顯容易取得處所。
- 二、使用及貯存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其特性予以分類分區存放並管制;其運作場所應有適當之安全衛生防治設施。
- 三、購買危害物質時應要求廠商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於容器張貼危害標示;運作場所應訂定相關使用規則並在明顯易見處標示所使用化學物質之污染危害、緊急防治措施。(格式如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四、操作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其特性在特定場所或設備內進行,對相關設施應實施自動檢查並記錄;其操作人員應慎選適當個人防護具配戴使用。
- 五、高壓氣體容器應放置在通風良好、避免日光直照之場所,容器應予固定並明確標示成 份及危害標示。
- 六、各場所對危害性化學品應編號、列冊管理,每年應定期盤點
- 七、各場所實(試)驗所產生之廢液應依廢液處理原則分類收集。
- 八、藥品空瓶必須由廠商回收【不得置於學校垃圾場或資源回收筒】,藥品採購前即須與藥品商 達成回收作業協議。
- 九、安全資料表(SDS): 請購時要求廠商提供或連結勞動部 GHS 網頁查詢列印並整理成冊, 置於各實驗室中易取得之處。

十、容器標示:

- 1. 每瓶需張貼危害標示,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 2. 危害標示於請購時要求廠商提供,現有藥品向原廠商索取或由勞動部 GHS 網頁網頁下載。
- 3. 危害標示格式請參考下圖

甲醛 Formaldehyde



危險

主要成分: 甲醛 Formaldehyde (毒性化學物質)____% w/w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毒

皮膚接觸有毒

吸入致命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可能致癌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製造商或供應商: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